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授課原則

100.06.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新訂通過
100.09.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6.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開授課程以「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科目為主，又以上述之必修科目為優先，再以選修科目為次。
- 二、 本中心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開課以 14 學分為原則，不得低於 9 學分(含教育研究所專業實習、獨立研究及共同開授之課程)。本中心專任教師每學年皆要開授教育學程至少 4 門課，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材實習課程」(「特殊教育導論」視同「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材實習課程」) 3 類課程中至少 2 門課。兼系所主管、專簽或兼行政職務者，得酌減時數。
- 三、 本中心教師為教育研究所合聘教師者，應支援教育研究所授課，每學年以 3 鐘點為原則。
- 四、 本中心新聘助理教授 3 年內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新聘助理教授若 3 年內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授鐘點，其原應減授之年限得順延。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依成果遞減其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遞減授課時數之

標準如下：

(一)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紀念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每學年減授 5 小時，連續減授 3 年。

(二) 獲本校特聘教授獎勵、教學特優教師、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每學年減授 4 小時，連續減授 3 年。

(三) 獲非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於次學年度減授 3 小時。

(四) 擔任國科會或其他政府部門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經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或基金會核可者），每年計畫於次學年度減授 2 小時。

(五) 以本中心名義申請教育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每年計畫結案後於次學年度減授 2 小時。

(六) 指導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畢業 1 人，於次學年度減授 1 小時。

(七) 其他學術服務及學術發表得申請減授鐘點。

(八) 112~113 學年度開設跨領域課程，1 學分於每學年減授 0.5 小時。

(九) 111~113 學年度開設教育專業課程內含跨領域課程，每門課於每年減授 0.5 小時。

前述各項減授於當學年度未使用者，得持續保留。本中心教師減授之課程，應以「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之選修科目及教育研究所碩一、碩博合開或博班課程為主。欲申請減授之教師，應於當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之前，填具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提中心會議討論。如本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專任教師若自第 2 學期始起聘，得於該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前，依前項申請流程辦理。

- 五、為便於學生選課，本中心課程以不設限選條件為原則，但若因應上課有特殊設備要求者，得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加設限選人數。
- 六、本中心專任教師開授之必修課程不得衝堂（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材實習課程或專門科目除外）。兼系所主管、專簽或兼行政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七、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將授課大綱上網公告。
- 八、本中心教師對修課學生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學生得提出具體理由向本中心申訴。前項申訴案應於下一次中心會議中，由中心會議推選 3 位中心會議代表（不含原指導教授及該門課授課教師）組成臨時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完成調查為原則，並做成建議，以提交下一次中心會議討論。若學生申訴有理由，建請教評會得視情節嚴重程度，除於下一次申請升等及教師評量時，每人次皆扣該名教師其教學項目總分

3-10 分外，並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 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以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原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